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

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ZHX2024-12-238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

2025年1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文件递交 15

五、开标与评标 15

六、中标和合同 19

七、询问和质疑 20

八、其他 2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商务部分 38

技术部分 5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2

一、项目概况 62

二、技术要求 62

三、商务要求 7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或自愿到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鹿城壹号18幢403室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ZHX2024-12-238

2.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205万元人民币

4.最高限价：205万元人民币

5.采购需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需包括本次采购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18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或自愿到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鹿城壹号18幢403室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

3.方式：电子稿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2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鹿城壹号18幢403室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

地 址：永嘉县上塘镇南城街道广场路8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女士

联系方式（询问）：0577-67008177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0265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鹿城壹号18幢403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先生

联系方式（询问）：0577-88899877

质疑联系人： 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899066

3.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财政部国库司

 地址：玉渊潭南路晾果厂6号都邦大厦三层

 联系人：财政部政府采购投诉与举报受理窗口

 监督投诉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 别**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WZHX2024-12-238 |
| 项目预算：205万元人民币 |
| 最高限价：205万元人民币  |
| 2 | 采购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
| 3 | 项目属性和类别 | **项目属性：**☑货物 □服务**项目类别：**□信息化项目 ☑非信息化项目 |
| 4 | 采购人 |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　　　　　　　　　　　地 址：永嘉县上塘镇南城街道广场路8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女士　　　　　　　　　　 联系方式（询问）：0577-67008177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鹿城壹号18幢403室联系电话：0577-88899877邮箱：155400207@qq.com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2.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需包括本次采购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及农、林、牧、渔业行业。 |
| 9 |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采购包1：☑不允许□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采购包2：  |
| 10 | 核心产品 |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无□有产品名称：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技术评审得分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其他\_\_\_\_\_\_\_\_\_\_\_\_ |
| 12 | 信息发布媒体 |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 13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 时间**：**2025年 1 月 27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或自愿到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鹿城壹号18幢403室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方式：**电子稿 |
| 14 | 现场考察/踏勘 |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组织现场考察/踏勘：**时间：** （北京时间）**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要求：**  |
| 15 | 样品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
| 16 | 投标文件组成 | 商务部分 | 1.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2. ★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3. ★依法缴纳税收：2024年1月以来不少于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4. ★社会保障资金：2024年1月以来不少于2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包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二、开标一览表：**1.★投标报价表。 |
|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1.★授权委托书（*参考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函（*参考投标文件格式2*）；3.商务条款偏离表；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8. 。 |
| 技术部分 | 1.技术条款偏离表；2.履约能力：①相关证书②成功案例3.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①满足指标要求情况②服务团队要求4.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①临时供货能力②项目需求理解③供应方案要求④质量安全把控方案⑤应急保障方案⑥货物验收方案5.根据评标评审因素主要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6. 。 |
|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
| 17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
| 18 |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线下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2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开标方式：**线下开标**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鹿城壹号18幢403室开标室****开标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鹿城壹号18幢403室开标室****联系电话：0577-88899877** |
| 19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1）金额：采购包1：人民币  元。（2）提交方式： 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
| 20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5.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21 | 信用记录审查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
| 22 |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3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24 | 促进残疾人就业 |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25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 26 | 评标方法及分值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30分，其他因素分值为70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 28 |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 质疑联系方式：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是质疑函以纸质方式提交；2.联系部门：温州市华信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3.联系电话：0577-888998774.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鹿城壹号18幢403室5.电子邮箱：155400207@qq.com |
| 29 |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1.正本1份、副本5份。2.电子文件1份（√扫描件 □Word）。采用U盘刻录提交。 |
| 30 | 代理费用 | 代理费用：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预算金额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之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 |
| 31 | 其他补充事项 | 其他补充事项： /  |

##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3.1.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禁止规定

3.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2.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方法及标准

（4）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编制**

7.1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 “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书写

10.1.1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密封

10.2.1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签署、盖章

10.3.1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 **投标有效期**
2.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开标与评标

**14**．**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4.6.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14.6.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14.6.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4.6.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4.6.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8.3.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18.1条规定执行。

18.3.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18.3.2.1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18.3.2.2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18.3.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19.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0.1.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1.2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20.1.3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0.2.1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0.2.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2.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0.2.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0.2.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0.3.1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0.3.2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0.3.3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3.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中标和合同

**23**．**中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6. 预付款**

符合预付款条件的，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给供应商，预付款在后续每月结算货款中抵扣。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结算方式。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中标供应商于每月中旬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明细、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采购人遇不可抗力因素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有特定付款时限要求，可书面商采购人。

## 七、询问和质疑

**27. 询问**

27.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质疑**

28.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8.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3.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3.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8.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6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8.7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其他

**29**．**保密**

2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30.1 知识产权

30.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0.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30.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30.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30.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30.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3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31.1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31.1.1 文件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31.1.2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1.3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31.1.4 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31.1.5 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结合本次采购项目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投标人，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财政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审标准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主要内容** | **指标要求** | **细项****分值** |
| 1 | 投标报价 | 价格 | （1）得分S＝（Pmin/P）×30，其中：Pmin为所有投标人的最低有效折扣率，P为投标人有效折扣率。(该项目采用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 2 | 客观分 | 履约能力 | 1.具有（ISO 9001 或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2.具有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3.具有（ISO45001 或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4.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上述评分标准中要求的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4 |
| 3 | 成功案例 | 有效案例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食材供应项目案例（必须包含本项目所列等类食材）。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2分。注：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 2 |
| 4 | 满足指标要求情况 | 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代表最关键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得2分，共计14项，共计28分；△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得0.5分，共计24项，共计12分。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 40 |
| 5 | 服务团队要求 | 1.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2.投入本项目的采购员：每具有一位3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的，得0.5分，最高1分；3.投入本项目的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具有3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人员须提供2024年7月1日以来至少1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人员均需持有健康证及工作经验证明资料。） | 3 |
| 6 | 主观分 | 临时供货能力 | 投标人应能响应采购人因临时会议等临时就餐人数增加导致的临时补货需求，具备临时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通讯工具24小时保持畅通。在收到采购人布置的临时需求后1个小时内响应并完成七个办公区的食材配送。需提供能响应1小时配送七个办公区的佐证材料，得2分。 | 2 |
| 7 | 项目需求理解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整体技术业务需求等内容的理解分析是否全面、准确、详细等进行打分。——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且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得3分；——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阐述的内容有一定的分析但不够详尽，得2分；——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阐述的内容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对项目需求不理解或理解错误，以及未提供需求理解的，得0分。 | 3 |
| 8 | 供应方案要求 | 根据方案中关于服务团队管理、内部采购管理、储存分拣管理、科学合理运输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3分；——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9 |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 根据方案中关于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3分；——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5 |
| 10 | 应急保障方案 | 根据方案中关于在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2分；——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3 |
| 11 | 货物验收方案 | 根据方案中的验收流程、验收依据及标准等内容的响应情况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2分；——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的，得1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3 |
| **合 计** | **100**  |

**五、说明**

1.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以最终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供应商依次确定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投标折扣率低的排序第一；得分和投标折扣率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中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通过抽签确定中标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如果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则废标。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甲方（全称）： （采购人）

乙方（全称）： （投标人）

年 月 日，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税务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商品，包括食材、食品、原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装卸、保险、检验、现场准备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2.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项目内容**

3.1 乙方为甲方 食堂提供大米、食用油、禽蛋、鲜肉、禽肉、水果、水产品、蔬菜、豆制品、熟食品、牛奶、米面制品、副食品等货物的配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4. 合同价款**

年采购预算金额为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以乙方实际配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食材数量乘以结算基准价计算为准，甲方不保证合同期限内的最低采购数量或金额。

结算基准价根据上塘县综合农贸市场、永嘉县妙多客超市等确定最高结算单价，若以上均无价格公示或特殊产品价格则参考永嘉县其他菜市场价格（由采购方协商确定）。乙方须自行保管好定价依据，甲方不定期抽查。

合同价款每个月结算一次，当月配送食材货款=∑（当月验收合格食材数量×该食材结算基准价）×（综合折扣率）。

|  |  |
| --- | --- |
| 内容 | 综合折扣率 |
| 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项目 |  |

**5.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内，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6.1 符合预付款条件的，甲方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给乙方，预付款在后续每月结算货款中抵扣。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支付预付款。

6.2 货款按月据实结算，甲方结合考核情况当月结算上月货款。每月中旬前乙方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与甲方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乙方于每月中旬前向甲方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每日食材配送清单及汇总表、食材验收单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预付款的，先从预付款中抵扣货款，剩余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甲方遇不可抗力因素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乙方。

6.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7. 送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7.1送货地点：

7.2送货时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提供的《食材配送通知单》要求，在每日6:00之前将所需食材送至甲方各食堂。遇有紧急配送任务时，乙方须按照甲方的电话通知要求，在1个小时之内送到。

7.3数量：以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7.4验收：甲方食堂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履约验收要求组织验收。

**8. 技术规范**

配送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9. 知识产权**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0. 包装和装运**

10.1 乙方为履行服务合同提供的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食品变质、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配送货物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1. 定期考核和问题反馈**

11.1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2.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3. 质量保证**

1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3.2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13.3乙方配送的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10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3天；食材保质期为6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2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13.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3.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4.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告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同意乙方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5.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5.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5.2合同的中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食材超过三次（含三次）的；

（2）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超过三次（含三次）的；

（3）未按合同约定擅自提高食材价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

（4）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或者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手段配送食材的；

（5）擅自将食材配送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

（6）未按合同约定拒不提供退货、换货服务的；

（7）发生食品质量问题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8）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低于90分（含90分）的；

（9）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负面舆论的；

（10）需中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15.3合同的终止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配送假冒伪劣食品行为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3）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低于80分（含80分）的；

（4）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5）存在给予回扣或者变相给予回扣等不廉洁行为的；

（6）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7）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8）需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5.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17. 违约责任**

1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7.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7.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7.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7.5 因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项，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0. 乙方破产**

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通知和送达**

22.1 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3. 法律适用**

23.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3.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4.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标文件

##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1 授权委托书**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_\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_\_（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  |
| --- |
|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 》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1.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报价项 | 折扣率（%） | 服务期 |
|  | 小写： %大写：百分之  | 1年 |

特别说明：

1.该项目采用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85%”,则投标人配送食材价格=核定后的基准价格×85%，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本项目结算价格＝基准价×折扣率，其中基准价为上塘县综合农贸市场、永嘉县妙多客超市等确定最高结算单价，若以上均无价格公示或特殊产品价格则参考永嘉县其他菜市场价格（由采购方协商确定）。投标人须自行保管好定价依据，采购人不定期抽查。

 **★4.本次投标根据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100%，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分项报价表**

（不适用）**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无/正/负）**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5-2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备注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3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8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需包括本次采购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复印件加盖公章**

**5-9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以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准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以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准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甲方** | **合同时间** | **合同****金额** | **合同主要****内容** | **用 户****联系人**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食材供应项目案例（必须包含本项目所列等类食材）。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标文件

##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采购包：

投标人：

日 期：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情况** | **偏离（无/正/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10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1）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型号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拟投入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和证明资料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临时供货能力；

(2)项目需求理解；

(3)供应方案要求；

(4)质量安全把控方案；

(5)应急保障方案；

(6)货物验收方案；

**格式****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技术职称** | **人员级别** | **工作年限**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认证情况** |
| 项目管理人员（一）项目负责人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二）采购员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三）食品安全管理员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四）XX人员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12 技术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学 历 |  | 毕业学校 |  | 技术职称 |  |
| 公司职务 |  | 任职时间 |  | 本项目任职 |  |
| 人员级别 |  | 从事XXX工作年限 |  | 从事XXXX年限 |  |
| 认证证书 |  |
|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等人员应提供 复印件。

**格式1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格式14**投标标的物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采购标的 | 采购预算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 | 205万元人民币 | 工业（制造业）及农、林、牧、渔业 |

## 二、技术要求

**（一）投标/响应要求**

1.供应商要求

★1.1必备资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标项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1.2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的予以加分考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 或GB/T19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2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或GB/T28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1.3有效案例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食材供应项目案例（必须包含本项目所列等类食材），予以加分考虑。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或分包。

1.5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理由是：食堂食材中部分商品包括奶制品、干货调料、冻货、粮油等类商品中品牌大、质量好、市场占有率高的商品多为大企业制造，如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会降低采购货物质量，可能会影响项目目标的实现。以上情况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即“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2.响应要求

2.1投标人必须针对技术部分中的需求逐个或分块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与采购文件内容采用同样的顺序。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2.1.1重复该需求。

2.1.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

2.1.3简要描述投标文件如何满足该需求，如果该响应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有详述，可在该处简单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

2.1.4解释投标文件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2.1.5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应答应至少包含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提供实质性确切响应，并有详细的文字描述和说明，任何仅采用“符合”、“满足”或非确定性数值（如“>=”或“<=”）的响应均将被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直至投标被拒绝。

2.1.6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内容，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2.1.7投标人认为对整个项目建设特别重要的建议，需单独说明（此项单列为可选性需求）。

3.对本项目技术需求书的完全响应，具体包括：项目需求理解、供应方案要求、质量安全把控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和货物验收方案。

3.1项目需求理解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对本项目整体技术业务需求内容的理解，深入分析并提供详细的需求分析说明。

3.2供应方案的具体要求见“供应方案要求”。

3.3质量安全把控方案的具体要求见“质量安全把控方案要求”。

3.4应急保障方案的具体要求见“风险管控要求”。

3.5货物验收方案的具体要求见“履约验收要求”。

**上述方案要求，若作为评审因素，则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基于对#、△指标项的应答，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对如何实现指标要求提出具体措施，制定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二）食材类别**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品种名称 | 所属行业 |
| 1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猪前尖 | 农、林、牧、渔业 |
| 2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猪去皮前尖 | 农、林、牧、渔业 |
| 3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猪后尖 | 农、林、牧、渔业 |
| 4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猪去皮后尖 | 农、林、牧、渔业 |
| 5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猪通脊 | 农、林、牧、渔业 |
| 6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猪精肋排 | 农、林、牧、渔业 |
| 7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猪35%带肉后腿骨（切段） | 农、林、牧、渔业 |
| 8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猪鲜肉馅（3:7） | 农、林、牧、渔业 |
| 9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去皮前尖馅 | 农、林、牧、渔业 |
| 10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猪精选五花 | 农、林、牧、渔业 |
| 11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猪五花 | 农、林、牧、渔业 |
| 12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猪五花（刮毛） | 农、林、牧、渔业 |
| 13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肉丁、丝、片 | 农、林、牧、渔业 |
| 14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调理肉丁、丝、片 | 农、林、牧、渔业 |
| 15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猪五花（片、块) | 农、林、牧、渔业 |
| 16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去皮五花(片、丁） | 农、林、牧、渔业 |
| 17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肋排块 | 农、林、牧、渔业 |
| 18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排骨块 | 农、林、牧、渔业 |
| 19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腔骨块 | 农、林、牧、渔业 |
| 20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前排块 | 农、林、牧、渔业 |
| 21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猪肥肠 | 农、林、牧、渔业 |
| 22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猪肝 | 农、林、牧、渔业 |
| 23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猪肚 | 农、林、牧、渔业 |
| 24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猪带跟耳朵 | 农、林、牧、渔业 |
| 25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猪中前肘 | 农、林、牧、渔业 |
| 26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猪大前肘 | 农、林、牧、渔业 |
| 27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带筋猪蹄 | 农、林、牧、渔业 |
| 28 |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 带筋猪蹄块 | 农、林、牧、渔业 |
| 29 | 牛肉及各部件 | 牛腱子 | 农、林、牧、渔业 |
| 30 | 牛肉及各部件 | 肥牛 | 农、林、牧、渔业 |
| 31 | 牛肉及各部件 | 牛腩 | 农、林、牧、渔业 |
| 32 | 牛肉及各部件 | 上脑 | 农、林、牧、渔业 |
| 33 | 牛肉及各部件 | 里脊 | 农、林、牧、渔业 |
| 34 | 牛肉及各部件 | 牛肉馅 | 农、林、牧、渔业 |
| 35 | 牛肉及各部件 | 外脊 | 农、林、牧、渔业 |
| 36 | 牛肉及各部件 | 腹肉块 | 农、林、牧、渔业 |
| 37 | 牛肉及各部件 | 去骨腹肉 | 农、林、牧、渔业 |
| 38 | 牛肉及各部件 | 牛肋排块 | 农、林、牧、渔业 |
| 39 | 牛肉及各部件 | 牛前部肉 | 农、林、牧、渔业 |
| 40 | 牛肉及各部件 | 牛后腿肉 | 农、林、牧、渔业 |
| 41 | 牛肉及各部件 | 小黄瓜条 | 农、林、牧、渔业 |
| 42 | 牛肉及各部件 | 辣椒肉 | 农、林、牧、渔业 |
| 43 | 牛肉及各部件 | 原切牛排 | 农、林、牧、渔业 |
| 44 | 牛肉及各部件 | 原切牛肉片 | 农、林、牧、渔业 |
| 45 | 羊肉及各部件 | 羊肉卷 | 农、林、牧、渔业 |
| 46 | 羊肉及各部件 | 羊肋排 | 农、林、牧、渔业 |
| 47 | 羊肉及各部件 | 羊杂 | 农、林、牧、渔业 |
| 48 | 禽肉及各部件 | 鸡肉(丝/片/丁) | 农、林、牧、渔业 |
| 49 | 禽肉及各部件 | 鸡胗 | 农、林、牧、渔业 |
| 50 | 禽肉及各部件 | 鸡大胸 | 农、林、牧、渔业 |
| 51 | 禽肉及各部件 | 鸡翅中 | 农、林、牧、渔业 |
| 52 | 禽肉及各部件 | 鸡翅根 | 农、林、牧、渔业 |
| 53 | 禽肉及各部件 | 琵琶腿 | 农、林、牧、渔业 |
| 54 | 禽肉及各部件 | 鸡腿块 | 农、林、牧、渔业 |
| 55 | 禽肉及各部件 | 鸭腿（块） | 农、林、牧、渔业 |
| 56 | 肉制品/半成品 | 培根 | 制造业 |
| 57 | 肉制品/半成品 | 小酥肉 | 制造业 |
| 58 | 肉制品/半成品 | 红肠 | 制造业 |
| 59 | 肉制品/半成品 | 肉蒜肠 | 制造业 |
| 60 | 肉制品/半成品 | 三文治肉灌肠 | 制造业 |
| 61 | 肉制品/半成品 | 香肚 | 制造业 |
| 62 | 肉制品/半成品 | 纯肉火腿 | 制造业 |
| 63 | 肉制品/半成品 | 无糖无淀粉火腿 | 制造业 |
| 64 | 肉制品/半成品 | 京味香肠 | 制造业 |
| 65 | 肉制品/半成品 | 脱脂猪蹄 | 制造业 |
| 66 | 肉制品/半成品 | 梅花肉 | 制造业 |
| 67 | 肉制品/半成品 | 烤肠 | 制造业 |
| 68 | 肉制品/半成品 | 地道肠 | 制造业 |
| 69 | 肉制品/半成品 | 烤鸡架 | 制造业 |
| 70 | 肉制品/半成品 | 骨肉相连 | 制造业 |
| 71 | 肉制品/半成品 | 锅包肉 | 制造业 |
| 72 | 肉制品/半成品 | 烤腿排 | 制造业 |
| 73 | 肉制品/半成品 | 黄金鸡柳 | 制造业 |
| 74 | 肉制品/半成品 | 鸡肉丸 | 制造业 |
| 75 | 肉制品/半成品 | 鸡肉圈 | 制造业 |
| 76 | 肉制品/半成品 | 炸鸡块 | 制造业 |
| 77 | 水产品/淡水类 | 鲫鱼、鲈鱼 | 农、林、牧、渔业 |
| 78 | 水产品/海水类 | 棱子蟹、带鱼 | 农、林、牧、渔业 |
| 79 | 蛋/蛋制品 | 鸡蛋 | 农、林、牧、渔业 |
| 80 | 蛋/蛋制品 | 鸭蛋 | 农、林、牧、渔业 |
| 81 | 蛋/蛋制品 | 皮蛋 | 制造业 |
| 82 | 蛋/蛋制品 | 咸鸭蛋 | 制造业 |
| 83 | 粮食类 | 面粉 | 农、林、牧、渔业 |
| 84 | 粮食类 | 大米 | 农、林、牧、渔业 |
| 85 | 粮食类 | 花生 | 农、林、牧、渔业 |
| 86 | 粮食类 | 绿豆 | 农、林、牧、渔业 |
| 87 | 粮食类 | 黄豆 | 农、林、牧、渔业 |
| 88 | 粮食类 | 红豆 | 农、林、牧、渔业 |
| 89 | 粮食类 | 玉米 | 农、林、牧、渔业 |
| 90 | 粮食类 | 薏米 | 农、林、牧、渔业 |
| 91 | 食用油 | 大豆油 | 制造业 |
| 92 | 食用油 | 花生油 | 制造业 |
| 93 | 食用油 | 葵花籽油 | 制造业 |
| 94 | 食用油 | 橄榄油 | 制造业 |
| 95 | 蔬菜类 | 大白菜 | 农、林、牧、渔业 |
| 96 | 蔬菜类 | 娃娃菜 | 农、林、牧、渔业 |
| 97 | 蔬菜类 | 包菜 | 农、林、牧、渔业 |
| 98 | 蔬菜类 | 紫包菜 | 农、林、牧、渔业 |
| 99 | 蔬菜类 | 油菜 | 农、林、牧、渔业 |
| 100 | 蔬菜类 | 菠菜 | 农、林、牧、渔业 |
| 101 | 蔬菜类 | 香菜 | 农、林、牧、渔业 |
| 102 | 蔬菜类 | 苋菜 | 农、林、牧、渔业 |
| 103 | 蔬菜类 | 韭黄 | 农、林、牧、渔业 |
| 104 | 蔬菜类 | 蒜苗 | 农、林、牧、渔业 |
| 105 | 蔬菜类 | 芥菜 | 农、林、牧、渔业 |
| 106 | 蔬菜类 | 小白菜 | 农、林、牧、渔业 |
| 107 | 蔬菜类 | 菜心 | 农、林、牧、渔业 |
| 108 | 蔬菜类 | 木耳菜 | 农、林、牧、渔业 |
| 109 | 蔬菜类 | 西红柿 | 农、林、牧、渔业 |
| 110 | 蔬菜类 | 茄子 | 农、林、牧、渔业 |
| 111 | 蔬菜类 | 冬瓜 | 农、林、牧、渔业 |
| 112 | 蔬菜类 | 黄瓜 | 农、林、牧、渔业 |
| 113 | 蔬菜类 | 丝瓜 | 农、林、牧、渔业 |
| 114 | 蔬菜类 | 苦瓜 | 农、林、牧、渔业 |
| 115 | 蔬菜类 | 茭瓜 | 农、林、牧、渔业 |
| 116 | 蔬菜类 | 南瓜 | 农、林、牧、渔业 |
| 117 | 蔬菜类 | 木瓜 | 农、林、牧、渔业 |
| 118 | 蔬菜类 | 青椒 | 农、林、牧、渔业 |
| 119 | 蔬菜类 | 西椒 | 农、林、牧、渔业 |
| 120 | 蔬菜类 | 青尖椒 | 农、林、牧、渔业 |
| 121 | 蔬菜类 | 红尖椒 | 农、林、牧、渔业 |
| 122 | 蔬菜类 | 红泡椒 | 农、林、牧、渔业 |
| 123 | 蔬菜类 | 毛豆 | 农、林、牧、渔业 |
| 124 | 蔬菜类 | 青豆 | 农、林、牧、渔业 |
| 125 | 蔬菜类 | 芸豆 | 农、林、牧、渔业 |
| 126 | 蔬菜类 | 荷兰豆 | 农、林、牧、渔业 |
| 127 | 蔬菜类 | 豇豆 | 农、林、牧、渔业 |
| 128 | 蔬菜类 | 西芹 | 农、林、牧、渔业 |
| 129 | 蔬菜类 | 水芹 | 农、林、牧、渔业 |
| 130 | 蔬菜类 | 香芹 | 农、林、牧、渔业 |
| 131 | 蔬菜类 | 芥兰 | 农、林、牧、渔业 |
| 132 | 蔬菜类 | 去皮莴笋 | 农、林、牧、渔业 |
| 133 | 蔬菜类 | 绿豆芽 | 农、林、牧、渔业 |
| 134 | 蔬菜类 | 黄豆芽 | 农、林、牧、渔业 |
| 135 | 蔬菜类 | 洋葱 | 农、林、牧、渔业 |
| 136 | 蔬菜类 | 土豆 | 农、林、牧、渔业 |
| 137 | 蔬菜类 | 红薯 | 农、林、牧、渔业 |
| 138 | 蔬菜类 | 莴笋 | 农、林、牧、渔业 |
| 139 | 蔬菜类 | 胡萝卜 | 农、林、牧、渔业 |
| 140 | 蔬菜类 | 青萝卜 | 农、林、牧、渔业 |
| 141 | 蔬菜类 | 白萝卜 | 农、林、牧、渔业 |
| 142 | 蔬菜类 | 芋头 | 农、林、牧、渔业 |
| 143 | 蔬菜类 | 小芋头 | 农、林、牧、渔业 |
| 144 | 蔬菜类 | 莲藕 | 农、林、牧、渔业 |
| 145 | 蔬菜类 | 山药 | 农、林、牧、渔业 |
| 146 | 蔬菜类 | 鲛白 | 农、林、牧、渔业 |
| 147 | 蔬菜类 | 小葱 | 农、林、牧、渔业 |
| 148 | 蔬菜类 | 蒜 | 农、林、牧、渔业 |
| 149 | 蔬菜类 | 杏鲍菇 | 农、林、牧、渔业 |
| 150 | 蔬菜类 | 茶树菇 | 农、林、牧、渔业 |
| 151 | 蔬菜类 | 蟹味菇 | 农、林、牧、渔业 |
| 152 | 蔬菜类 | 鸡腿菇 | 农、林、牧、渔业 |
| 153 | 蔬菜类 | 金针菇 | 农、林、牧、渔业 |
| 154 | 蔬菜类 | 口蘑 | 农、林、牧、渔业 |
| 155 | 水果类 | 柑类（蜜柑、广柑、芦柑） | 农、林、牧、渔业 |
| 156 | 水果类 | 桔类（红柑、蜜柑） | 农、林、牧、渔业 |
| 157 | 水果类 | 橙类（橙、脐橙） | 农、林、牧、渔业 |
| 158 | 水果类 | 柚类（沙田柚、蜜柚） | 农、林、牧、渔业 |
| 159 | 水果类 | 柠檬 | 农、林、牧、渔业 |
| 160 | 水果类 | 苹果类(蛇果、红富士等) | 农、林、牧、渔业 |
| 161 | 水果类 | 梨类(鸭梨、贡梨、香梨等) | 农、林、牧、渔业 |
| 162 | 水果类 | 蕉类（香蕉、芭蕉等） | 农、林、牧、渔业 |
| 163 | 水果类 | 葡萄类（葡萄、青提等） | 农、林、牧、渔业 |
| 164 | 水果类 | 桂圆 | 农、林、牧、渔业 |
| 165 | 水果类 | 杨桃 | 农、林、牧、渔业 |
| 166 | 水果类 | 冬枣 | 农、林、牧、渔业 |
| 167 | 豆乳制品类 | 豆腐皮 | 制造业 |
| 168 | 豆乳制品类 | 豆腐 | 制造业 |
| 169 | 豆乳制品类 | 纯牛奶 | 制造业 |
| 170 | 豆乳制品类 | 酸牛奶 | 制造业 |
| 171 | 速冻食品 | 速冻水饺 | 制造业 |
| 172 | 速冻食品 | 速冻馄饨 | 制造业 |
| 173 | 干货调料类 | 粉状香辛料 | 制造业 |
| 174 | 干货调料类 | 花椒 | 制造业 |
| 175 | 干货调料类 | 八角 | 制造业 |
| 176 | 干货调料类 | 桂皮 | 制造业 |
| 177 | 干货调料类 | 丁香 | 制造业 |
| 178 | 干货调料类 | 陈皮 | 制造业 |
| 179 | 干货调料类 | 香油 | 制造业 |
| 180 | 干货调料类 | 酵母 | 制造业 |
| 181 | 干货调料类 | 生粉 | 制造业 |
| 182 | 干货调料类 | 米粉 | 制造业 |
| 183 | 干货调料类 | 粉丝 | 制造业 |
| 184 | 干货调料类 | 黑木耳 | 制造业 |
| 185 | 干货调料类 | 银耳 | 制造业 |
| 186 | 干货调料类 | 紫菜 | 制造业 |
| 187 | 干货调料类 | 干香菇 | 制造业 |
| 188 | 干货调料类 | 冬菇 | 制造业 |
| 189 | 干货调料类 | 红枣 | 制造业 |
| 190 | 干货调料类 | 蜜枣 | 制造业 |
| 191 | 干货调料类 | 水产干货 | 制造业 |
| 192 | 干货调料类 | 食盐 | 制造业 |
| 193 | 干货调料类 | 绵白糖 | 制造业 |
| 194 | 干货调料类 | 白砂糖 | 制造业 |
| 195 | 干货调料类 | 红糖 | 制造业 |
| 196 | 干货调料类 | 单晶冰糖 | 制造业 |
| 197 | 干货调料类 | 酱油 | 制造业 |
| 198 | 干货调料类 | 食醋 | 制造业 |
| 199 | 干货调料类 | 味精 | 制造业 |
| 200 | 干货调料类 | 酱料 | 制造业 |
| 201 | 干货调料类 | 鱼露 | 制造业 |
| 202 | 干货调料类 | 蚝油 | 制造业 |
| 203 | 饮料类 | 牛奶 | 制造业 |
| 204 | 饮料类 | 奶制品 | 制造业 |
| 205 | 饮料类 | 酸梅汤 | 制造业 |

备注：1.上表所属行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标准进行划分（GB/T4754-2017）；2.本表仅列举永嘉县税务局食堂常用鲜冻禽畜肉、水产、蛋及蛋肉制品、鲜蔬、水果、米面油、调料及豆奶制品等，项目实际采购的品种和数量不限于表内，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确定。

**（三）技术和服务指标要求**

1.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投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具体要求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内容 | 重要性 |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1 | 总体质量要求 | （1）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品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 | ★ | 否 |
| 2 | （2）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包装产品交付时，必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 ★ | 否 |
| 3 | （3）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肉类供应商供应的动物类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必要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出厂合格证复印件或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 | ★ | 否 |
| 4 | （4）投标人按照采购人《采购需求清单》供货，来货量不得少于供货量。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来货量小于订货量90%，则告知投标人必须在1小时内补齐。 | #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5 | （5）所供生鲜肉确保为出厂后48小时内；冻肉确保为出厂后3个月内。其他食材配送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3天；食材保质期为6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2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 ★ | 否 |
| 6 | 肉类通用质量要求 | （1）鲜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脂肪洁白；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肉质有弹性，放手后指压的凹陷立即恢复，不粘手；外表微干或微湿润，脂肪团聚于表面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润；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 ★ | 否 |
| 7 | （2）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无破损，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 | ★ | 否 |
| 8 | 鲜猪肉质量要求 | 猪主要部位肉符合GB/T 9959.1和GB/T9959.3等规定。包括去骨前腿肉、去骨后腿肉、带骨方肉和去骨方肉，均要求一级。肌肉颜色为鲜红色，脂肪颜色为白色。肥膘厚度1.0～2.5cm，质地呈现肉色红、光亮、致密，没有霜降或异味。 | △ | 否 |
| 9 | 五花肉质量要求 | 一级五花肉，肥膘厚度≤2.0cm，肥瘦相间，肉质细腻，三层见花。 | △ | 否 |
| 10 | 肋排质量要求 | 肋排去剔前排后11-13根肋骨，整块重量1.2KG-1.8KG，纹理清晰，边缘整齐。 | △ | 否 |
| 11 | 猪脏器及副产品质量要求 | 心肝、腰子类：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异味、无病变、无凝血块、无血污、泥污、颜色正常。肚：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疡面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无粘膜、无边油。大肠、肥肠类：品质新鲜、无破损、无病变组织、无肠头细毛、无内容物、去净粘膜。舌：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病变、无异物、无舌苔、附肉少、无血污、泥污。耳：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烂、病斑、无破损。蹄爪类：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刮除粗毛、细毛及趾间黑垢、无松香残留。蹄筋类：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象、顺直、干燥。猪心：淡红色，脂肪乳白色稍红色，结实，有弹性，外形完整，心房内无瘀血，无凝血块，无病变，气味正常。猪肝：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密，肝叶完整，无脂肪，胆囊、粗输、胆管、无寄生虫、炎症水泡、薄膜，无胆汁污染，微有鱼腥味。猪口条：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根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病伤，无异物。猪尾：品质新鲜，去毛洁净，不带毛根或绒毛。 | △ | 否 |
| 12 | 鲜牛肉质量要求 | 精修牛肉，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脂肪微黄，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挤压无水溢出。 | △ | 否 |
| 13 | 牛柳（牛里脊肉）质量要求 | 精修牛里脊，圆形长条，形如黄瓜，肉质非常细嫩。 | △ | 否 |
| 14 | 牛腩质量要求 | 精修牛腩肉，牛腹部及靠近牛肋处的松软肌肉，带有筋、肉、油花的肉块。 | △ | 否 |
| 15 | 鲜羊肉质量要求 | 精修羊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羊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 △ | 否 |
| 16 | 冻畜肉质量要求 | 色泽：颜色比冷却肉鲜明，在表面切开处为浅玫瑰色至灰色，用手或热刀触之，立显示鲜红色。脂肪猪、羊为白色，牛为淡黄色。肌腱为白色，石灰色。外表：无杂质，无肌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斑、紫斑、污血、过多冰衣无白霜、气味：化冻时，有肉的正常味，略潮，没有熟肉味。包装：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 △ | 否 |
| 17 | 鲜鸡（鸭、鹅）类质量要求 | 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外表：具有其固有表皮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无绿、紫等异常颜色、无残羽（万其在脖、翅等处无较长细毛）、无破损、无残缺、新切面不发粘。气味：具有其固有气味、无异味。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 | △ | 否 |
| 18 | 鲜鸡类各部件质量要求 | 鸡爪：品质新鲜、呈白色或灰白色、无黄皮趾壳、无血污、血水、无残缺、脚趾根上无黑斑、允许有少量红斑。鸡翅：品质新鲜、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及溃烂、无血水血污、允许有少数斑、允许剪修但最大范围不超转弯关节处。鸡腿：无残羽、无血水、血污、品质新鲜、无残骨无伤斑及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外形美观。鸡胸肉：品质新鲜、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数红斑。鸡肝：品质新鲜、外形完整、去胆、无寄生虫、炎症、水泡，无胆汁污染无血渍。鸡胗：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内容物、鸡内金、腺胃、肠管及脂肪，无出血、瘀血、病变。鸡心：品质新鲜、褐红色，脂肪稍红，组织结实，有弹性，心房内无瘀血、病变，气味正常。鸡脖：品质新鲜、去劲部皮、无羽毛、无血污。鸡头：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伤斑、无溃烂、无血污。蹄筋：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顺直、干燥。 | △ | 否 |
| 19 | 禽肉(冻) | 色泽：外观滋润，呈乳白或微黄色。外表：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紫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气味：无腐臭气味包装：分割部件应符合标准，外包装完好、商标规格、产品说明清晰完整。 | △ | 否 |
| 20 | 面条米线质量要求 | 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无杂质。以小麦、大米为原料的面条、米线颜色呈白色、乳白色、奶黄色，色亮不发灰发暗。表面结构细密、光滑。软硬适中，爽口不粘牙，口感光滑，具有清香，无异味。 | △ | 否 |
| 21 | 鲜冻鱼质量要求 | 体表光滑，有鳞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无异味，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净膛鱼鳞片，内脏，鱼鳃去除干净，无残留物，眼球外突饱满透明，无异味。 | # | 否 |
| 22 | 干货类质量要求 |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 | △ | 否 |
| 23 | 鸡蛋质量要求 | 一级清洁鸡蛋，蛋壳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鸡蛋新鲜，蛋白浓稠、蛋黄圆润，单个鸡蛋重量58～68g。 | # | 否 |
| 24 | 其他包装冻品质量要求 | 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0%。 | #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25 | 蔬菜、水果质量要求 | (1)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或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保持较好的外观。 | # | 否 |
| 26 | (2)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 | 否 |
| 27 | 豆腐及豆制品质量要求 | 须保证食品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 | 否 |
| 28 | 大米质量标准 | 符合GB/T 1354-2018中关于一级米的标准，加工精度为精碾，小碎米含量≤1.0%，不完善粒≤3.0%，带壳稗粒≤3粒/公斤，带谷粒≤4粒/公斤。 | # | 否 |
| 29 | 面粉（含面粉配料）质量标准 | 通用面粉达GB/T 1355-2021国家标准。 | # | 否 |
| 30 | 食用油标准 | 供应非转基因食用油。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 # | 否 |
| 31 | 大豆油质量标准 | 符合质量标准GB/T1535-2017，质量等级一级，色泽为淡黄至浅黄色，冷冻实验澄清、透明，无异味、口感好，水分及挥发物质含量≤0.10%，不溶性杂质含量≤0.05%，酸价≤0.50ng/g，过氧化值≤5.0mmol/kg,烟点≥190℃。 | △ | 否 |
| 32 | 奶制品质量标准 | 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乳制品 HACCP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 △ | 否 |
| 33 | 其他食材质量标准 | 以上未详细列明的商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 | △ | 否 |
| 34 | 特殊准入认证要求 | 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在验收时提供 SC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 ★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 35 | 仓储设施要求 |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库，能够满足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确保七个办公区按所需时间送货。 | # | 是，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 36 | 物流设施要求 |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配送中心，能够满足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确保七个办公区按所需时间送货。 | # | 是，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 37 | 配送车辆要求 | 确保七个办公区按所需时间送货 | # | 是，自有车辆提供自有证明材料，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证明。 |
| 38 | 采购能力要求 | 2023年 1月1日以来具有本项目拟配送食材的进货、配送内容。 | △ | 是，提供2023 年 1月1日以来的从上游供货商进货单或双方的合作协议或交易发票。合作协议或交易发票中应体现投标人名称。 |
| 39 | 简易加工能力要求 | 能够完成本合同采购食材的简易加工，如鱼类宰杀去鳃去鳞去内脏、蔬菜洗净削皮等。加工场所须具备相应卫生标准。 | △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40 | 运输卫生要求 | 投标人整个运输过程应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冷冻制品、生鲜蛋奶等冷链食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 | ★ | 否 |
| 41 | 运输工具管理要求 | 投标人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时，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 | 否 |
| 42 | 一般配送要求 |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采购需求清单》内容，在次日6点前配送至采购人指定验收地点。2.配送人员需持有健康证并事前向采购人备案。 | ★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43 | 智慧食堂建设要求 | 投标人应拥有线上预订餐、线上充值缴费缴费、人脸识别、线上就餐人员管理等功能的智慧食堂管理系统。 | # | 是，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格式自拟。 |
| 44 | 质量检验场所要求 | 投标人具有自有、租赁或固定合作质检实验室，能够用于检测本项目采购的食材。 | △ | 是，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合作合同复印件，以及检测机构的资质证明。 |
| 45 | 质量检验能力 | （1）能够检测成品和半成品中的食品添加剂，包括防腐剂、抗氧化剂、甜味剂、着色剂、漂白剂、酸度调节剂。 | △ | 是，提供具备检验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46 | （2）能够检测食材中的微生物，至少包括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 | △ | 是，提供具备检验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47 | （3）能够检测食材中的重金属，至少包括铅（Pb）镉（Cd）汞（Hg）砷（As）铬（Cr）。 | △ | 是，提供具备检验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48 | （4）能够检测食材中的农药（至少包含敌敌畏、六六六、滴滴涕）残留。 | △ | 是，提供具备检验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四）临时供货要求**

投标人应能响应采购人因临时会议等临时就餐人数增加导致的临时补货需求，具备临时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通讯工具24小时保持畅通。在收到采购人布置的临时需求后1个小时内响应并完成七个办公区的食材配送。需提供能响应1小时配送七个办公区的佐证材料。

**（五）供应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科学合理的供应方案。方案应包含服务团队管理措施、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储存分拣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运输措施等。

**（六）质量安全把控方案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质量安全把控方案。方案内容详细描述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措施、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内容，确保提供食材安全可靠。

2.投标人供应以下食品的，采购人全部退货，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2.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2.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2.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2.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2.8超过保质期限的；

2.9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2.10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

3.凡投标人所供应货物应为原箱包装，拆包或重组包装的应提前向采购人说明，定量包装批量误差不应超过实际标示的5%。

**（七）服务团队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的管理和采购团队，团队编制和人员资质务必保证运营服务质量。提供的服务团队应保持稳定，承诺项目执行期间人员变动不超过20%。

2.投标人服务团队须配有以下人员，出具盖有投标人公章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中所有人员必须提供2024年7月1日以来至少1个月的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符合以下工作经验要求的应出具工作简历，予以加分考虑。

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3年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2.采购员2人，具有3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

3.食品安全管理员1人，具有3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以上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八）风险管控要求**

1.应急保障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充分供应、按时保障、质量管控等措施，确保县局食材及时供应不间断。

2.违约风险管控要求

2.1投标人中标后采用先送货后结账的模式，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以下约定及合同违约相关条款处理：

2.1.1因投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供餐延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2.1.2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因投标人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投标人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

2.1.3除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原因外，因投标人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伙食供应延时，但经投标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出现三次终止供货合同；

2.1.4凡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并拒绝退换的；

2.1.5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人对食材进行抽检，若发现质量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予以退换货。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3.1投标人以书面、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包括对部分食材不再供货；

3.2投标人虽未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但1天没有供应采购人采购的货物，包括对部分食材没有供货；

3.3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面提价的。

## **三、商务要求**

1.本项目采购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机关及派出单位各食堂所需食材，含相应配送服务。

2.项目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项目交货地点及预计金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地址 | 预计金额（万元） |
| 1 | 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 | 上塘镇广场路88号 | 98.92 |
| 2 | 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第二税务所 | 上塘镇广场路88号 | 17.76 |
| 3 | 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上塘税务分局 | 广场路开元嘉园25幢201室 | 16.8 |
| 4 | 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乌牛税务所 | 乌牛镇乌仁路税务大楼 | 11.52 |
| 5 | 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瓯北税务分局 | 瓯北镇罗浦西11号 | 36 |
| 6 | 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桥下税务所 | 桥下镇镇前街 | 13.44 |
| 7 | 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 | 桥头镇桥兴路1号 | 10.56 |
| 合计 | 205 |
| 注：1.以上预计金额仅供参考，实际发生费用按采购食材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2.全局全年食堂食材采购费用统筹使用，总结算金额不超过全年采购预算。 |

4.履约验收要求

4.1总体要求

4.1.1验收人员：由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投标人送货人员应积极配合验收。

4.1.2验收时间和地点

4.1.2.1验收时间：到货当天。

4.1.2.2验收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上塘镇广场路88号）、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上塘镇广场路68号）、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上塘税务分局（上塘镇南城街道广场路开元嘉园25幢201室）、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乌牛税务所（（乌牛镇乌仁路税务大楼））、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瓯北税务分局（瓯北镇罗浦西11号）、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桥下税务所（桥下镇镇前街）、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桥头镇桥兴路1号）。

4.1.2.3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4.1.2.4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1.2.5验收内容:

4.1.2.5.1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

4.1.2.5.2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需求一致。

5.具体要求

5.1验收场所的准备

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采购人定期清扫消毒，保持清洁，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验收场所不准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5.2采购人按订单对采购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对货不对版、质量不好、价格明显过于偏高的食材不予验收，对于数量不足的食材，按照实际数量入账，填制验收记录和验收单。

5.3验收流程

5.3.1投标人应在验收时提供与送货内容一致的送货单，并加盖公章。

5.3.2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5.3.3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认真检查货物，按核对品种→索证→抽查(检测）→数量、重量、质量、价格验收→签名确认→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所有食材都要鉴别其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对质量不合格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需向投标人提出退货和更换，决不允许不合格品流入。

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卫生合格报告书，蔬菜类应提供农药残留检测结果，证明内容与产品内容要一致。投标人以提供原件为主，不能留原件的提供复印件。

5.4发现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处理：

抽查时发现食品质量不过关或影响食用安全的，对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必须退货或更换。

5.5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由验收人员直接向投标人提出退（补）货申请，投标人按照申请内容给予退（补）货。发现质量隐患，但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投标人必须1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5.6鲜活鱼类需进行宰杀处理，如去麟去腮去内脏等，净膛的统一按0.8的出成率计算净膛价。

5.7部分蔬菜需进行简易处理，如去皮摘叶摘筋等，统一按0.85的出成率计算净菜价。

5.8包装带箱、筐的食材按照去除箱、筐后的重量计算。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库管人员进行倒筐称重，共同签字确认。

6.货物验收方案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项目需求要求详细阐述货物验收方案。对规定各项验收指标提出明确的验收前提条件和验收依据及标准，列明需要移交和交付的各类检验报告和证明证书。对验收中可能发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

 **四、其他要求**

（一）定价和结算依据

1.结算价格：结算价=实际采购量×核定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

2.结算方式:食材采购费用按月结算，采购人按审核后的当月实际采购量×核定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后得出的结算价格与投标人进行结算。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与配送服务项目考核细则》考核结果，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

3.结算限价核定：商品价格结算通过以上塘县综合农贸市场、永嘉县妙多客超市等确定最高结算单价，若以上均无价格公示或特殊产品价格则参考永嘉县其他菜市场价格（由采购方协商确定）。投标人须自行保管好定价依据，采购人不定期抽查。

4.项目报价

该项目采用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85%”,则投标人配送食材价格=核定后的基准价格×85%。

5.投标总价

本项目报价包含投标人配送食品所需支出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食品成本、运输成本、仓储成本、搬运费、检测费、风险、保险、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获得的合法合理利润及其投标文件中所给予的一切附加服务，即中标单位按采购人要求将食材送达指定地点的包干价，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请投标人科学合理确定项目折扣率。

（二）付款安排

1.符合预付款条件的，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给供应商，预付款在后续每月结算货款中抵扣。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结算方式。

说明: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预付款可能会延缓支付或不予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2.核对货款

每月中旬前中标供应商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主动与采购人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

**★3.付款方式**

**货款按月据实结算，采购人结合考核情况当月结算上月货款。每月中旬前供应商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与采购人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供应商于每月中旬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供应商应提供发票、每日食材配送清单及汇总表、食材验收单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有预付款的，先从预付款中抵扣货款，剩余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采购人遇不可抗力因素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供应商。**

**4.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食堂食材与配送服务项目考核细则（附件1）**

采购人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对《考核细则》有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同时告知中标人。

附件1：

**国家税务总局永嘉县税务局食堂食材与配送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扣分值** |
| 1 | 流程管理 | 按时送货 | 12 |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不得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出现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因食材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延误开餐的，每发生一次扣6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出现扣分情况需及时做好登记，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  |
| 足斤足两 | 8 | 送货无缺斤少量现象。（分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5%以上，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  |
| 服务态度 | 4  | 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配送人员野蛮运装货、与食堂人员争执，每次扣1分；出现不遵守采购单位规章制度的，每次扣1分；发生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着装要求 | 4  | 中标方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都要统一着工装（带配送公司名称或者logo，不按要求着装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并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  |
| 工作细致 | 6  |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不齐全或打印不清晰，每次扣1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配送车辆 | 6  | 运输车厢的内仓应当保证清洁整齐，无不良气味、异味，不得运输与采购人需求无关的其他货物，不得混装。（配送车辆卫生不达标，有异味，每次扣2分；混装、运输与采购人需求无关的其他货物，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 |  |
| 2 | 科学管理 | 结算精准 | 4 | 送货单上的单价、发票上的单价与核定后的基准价格一致，送货单和发票上的食材数量也要与实际送货数量一致。（每发现一次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 |  |
| 货源组织 | 6 | 中标人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件及检测报告的复印件，供采购人留底。(缺一扣 2分，扣完为止) |  |
| 沟通协调 | 4 | 对于配送中存在的问题愿意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同时也会主动了解和记录采购人在食材方面的要求，注重沟通与协调。（采购人反馈了意见和建议，不予理睬，不愿沟通和协调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及时整改 | 6 | 对于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6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2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  |
| 3 | 质量管理 | 食材质量 | 20 |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指定采购 | 10 | 指定品牌采购情况。(发现一次不按指定品牌采购扣2分，扣完为止) |  |
| 4 | 廉政管理 | 廉政承诺 | 10  |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中标人贿赂食堂工作人员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总分 |  | 100 |  |  |
| 考核日期： 考核人： 中标人： |